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商業團體分業標準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經濟部商業發展署
- (二) 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
- (三) 聯絡人：洪專員
- (四) 電話：(02) 23433300#7323
- (五) 傳真：(02) 23922944
- (六) 電子郵件：sshung2@aoc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無

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(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)：

配合洗錢防制法修正將「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」調整為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」，為使產業名稱與主管機關監理體系及相關法規用語一致，爰修正「虛擬通貨商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。
